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徐建中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42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edu_me.23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軍字第11130331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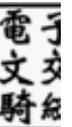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招募暨培訓計畫1份 (19683014_1113033198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度春暉志工招募暨培訓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度春暉志工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招募具志願服務熱忱之老師、教官、學生家長、志工、退休教師、退伍教官及社會人士等領有志工手冊人員擔任本局春暉志工，藉以協助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之推動。
- 三、旨揭培訓課程區分三場次辦理，新進志工需全程完訓始能取得受訓證書。
- 四、請各校鼓勵家長志工參加，並於111年3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逕自至報名網站完成報名手續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H3XeSFv8A88i5Bft5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中崙高中代轉)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松山家商代轉)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中正國中代轉)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天母國小代轉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

濱江實中 1110304



QKAA1116001347

副本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(吉靜如主任調查保護官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